ICS 03.100.01

CCS A00

|  |
| --- |
|  |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XXX—XXXX

|  |
| --- |
|  |

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规范

第1部分：教育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XX - XX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64475479)

[1　范围 1](#_Toc644754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4475481)

[3　术语与定义 1](#_Toc64475482)

[4　总体要求 1](#_Toc64475483)

[5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2](#_Toc64475484)

[6　评价和改进 2](#_Toc64475485)

[附录A　（规范性）　评价指标 4](#_Toc6447548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X个部分，本部分是第1部分，给出了教育类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方法，其他几部分的名称分别是：

——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规范 第2部分：医疗

……

本文件由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规范 第1部分：教育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教育类事业单位公益性评价的术语，确立了评价的总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构成、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中学、小学、幼儿园、职教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学校）领域事业单位的公益性评价，不适用于高等教育院校。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益性

满足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追求平等，强调非经济价值取向的特征。

1. 总体要求
   1. 保障公益

应统筹使用各学段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引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应合规、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实现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应保障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提供所需场地、仪器、设备等。

* 1. 服务公益

应以德育为先，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思想。

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义务制教育单位应实行人籍一致；学前教育、义务制教育单位应保障所在区域内适龄学生能得到平等教育、无差异化教育；特殊教育服务应满足当地需求。

应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年度教师培训足时足额，培训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应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学有困难和行为有偏差学生开展救助帮扶。

应开展校园安全建设，实施校园安防信息化；开展对外公益性活动，如开设社区学校、家长课堂培训，职业学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活动。

* 1. 效益公益

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是评价教育单位公益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

教育工作或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表彰奖励，以及所属个人获得的荣誉是各教育单位综合实力的体现，综合实力决定其教育效益的高低，应开展争先创优创新。

社会公众对教育质量、服务的满意度可直接反应教育单位公益性强弱，应每年向社会（学生/家长）开展教育服务满意度调查。

* 1. 影响公益

规范办学管理，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办学教育方针，不准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教学事故、群体性重大事件、侵害学生案件或学生欺凌事件等。

规范教学管理，提供与教学目标相符的教育服务，按教学大纲要求开齐开足课程，不准许违规招生、收费、补课或举办学科竞赛辅导班等。

规范教师管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教书育人的使命和责任，不准许教职工有偿补课或违规兼职，不准许发生合同欺诈、学历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等。

1.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评价指标体系由保障公益、服务公益、效益公益和影响公益4个部分构成，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附录A的规定。

1. 评价和改进
   1. 评价

教育公益性评价以一个教学年度为评价周期。

评价程序包括自我评价、综合评价、等级评定、结果公告。

各教育单位在学年结束后，按照附录A的规定开展自我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评价，并将自我评价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教育行政部门。

登记管理机关函告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公益性评价，评价按照附录A的规定，部分内容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采信当年度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开展实地核查。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附录A测算各项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确定公益性等级，评价等级分为：

1. 公益性强（90分以上），
2. 公益性较强（80～89分），
3. 公益性一般（65～79分），
4. 公益性较弱（低于65分）。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各教育单位公益性等级评价结果。

* 1. 改进

公益性一般或公益性较弱的教育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和整改，并将产生问题原因和整改结果报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

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教育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公益性评价结果应用于教育公益性提升工作。

1. （规范性）  
   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分值占比 | | | | 备注 |
| 100% | 80% | 60% | 40% |
| 保障公益  （20分） | 生师比 | 3分 | 12～13 | 11～12/13～14 | 10～11/14～15 | ＜10/＞15 | 高中12.5:1 |
| 13～14 | 12～13/14～15 | 11～12/15～16 | ＜11/＞16 | 初中13.5:1 |
| 18.5～19.5 | 17～18.5/19.5～20 | 16～17/20～21 | ＜16/＞21 | 小学19.0:1 |
| 2教1保 | 不合格 | | | 幼儿园  不合格不得分 |
| 专任教师占单位总人数的比例 | 4分 | ≥95% | ≥90%～95% | ≥85%～90% | ＜85% | 中小学 |
| ≥65% | ≥60%～65% | ≥55%～60% | ＜55% | 幼儿园 |
| 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 5分 | ≥5万元 | ≥1万元～5万元 | ≥0.1万元～1万元 | ＜0.1万元 |  |
| 教育经费支出年增长率 | 2分 | ≥20% | ≥15%～20% | ≥10%～15% | ＞0%～10% | ≤0%不得分 |
| 生均校舍面积 | 3分 | ≥18 m2 | 15 m2～18 m2 | 12 m2～15 m2 | ＜12 m2 |  |
| 生均教育技术装备资产值或教学仪器设备值 | 3分 | ≥5000元 | 4000～5000元 | 2500～4000元 | 1000～2500元 | ＜1000元不得分 |

* 1. 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分值占比 | | | | 备注 |
| 100% | 80% | 60% | 40% |
| 服务公益  （45分） | 巩固率 | 5分 | 100% | ≥99%～100% | ≥97%～99% | 不合格 | 不合格不得分 |
| 市（区县）末尾300名学生占比 | 6分 | 0% | ＞0%～3% | ＞3%～6% | ＞6%～10% | ＞10%不得分 |
| 学生体质健康率 | 5分 | ≥98% | ≥95%～98% | ≥90%～95% | ≥85%～90% | ＜85%不得分 |
| 骨干教师比例 | 6分 | ≥40% | ≥30%～40% | ≥20%～30% | ＜20% | 中学 |
| ≥30% | ≥25%～30% | ≥20%～25% | ＜20% | 小学 |
| ≥15% | ≥10%～15% | ≥5%～10% | ＜5% | 幼儿园 |
| 教师培训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占比 | 4分 | ≥11% | ≥8%～11% | ≥5%～8% | ＜5% |  |
| 教师培训人均学时完成率 | 4分 | 100% | ≥95%～100% | ≥90%～95% | ＜90% |  |
| 心理健康教师持证率（C级） | 3分 | ≥95% | ≥85%～95% | ≥85%～75% | ＜75% | 中、小学 |
| ≥20% | ≥15%～20% | ≥10%～15% | ＜10% | 幼儿园 |
| 对外开展公益性活动 | 5分 | ≥5次 | 3～4次 | 2次 | 1次 |  |
| 平安校园等级 | 4分 | 5A | 4A | 3A | 2A |  |
| 服务对象意见投诉处理反馈率 | 3分 | 100% | ≥99%～100% | ≥97%～99% | ＜97% | ＜97%不得分 |
| 效益公益  （35分） | 教育质量监测评估 | 12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高中除外  不合格不得分 |
| 高考一段上线率 | ≥70% | ≥40%～70% | ≥10%～40% | ＜10% | 高中 |
| 学校获得的荣誉 | 8分 | 每获得所在市（区县）同级别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 | | | |  |
| 教育服务满意度调查（学生/家长） | 15分 | ≥99% | ≥96%～99% | ≥94%～96% | ≥90%～94% | 如学生和家长分别测评，取平均数 |

* 1. 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占比 | | | | 备注 |
| 100% | 80% | 60% | 40% |
| 影响公益  （扣分项） | 教职工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的； | 每发生一次（件）的，扣5分。 | | | |  |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教学事故的； |
| 发生侵害学生案件或学生欺凌事件的； |
| 未按大纳要求开齐开足课程的； |
| 发生违规招生或违规收费的； |
| 发生违规补课或举办学科竞赛辅导班的； |
| 在职教师存在有偿补课或违规兼职等行为的； |
| 其他损害公益性的情况。 |
| 1. 部分二级指标不涉及的单位可按该项满分计。 2. “2教1保”指2名教师，1名保育员。 3. “骨干教师”指取得所在市（区县）名师荣誉的教师。 | | | | | | |